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3年5月8日
公告日期：2013年5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上的《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夏医药ETF。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医药行业。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60。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1,177,879,719份。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基金份额净值：0.9980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77,879,719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5月8日。
10、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2012年9月13日证监许可[2012]122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22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2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1,177,832,255.00元人民币(含募集股票市值)，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共计47,464.00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于2013年3月28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所募集股票已于2013年3月27日过户至本基金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基金证券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8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177,879,719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字[2013]11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5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医药行业。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6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77,879,719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2,60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2,100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303,980,388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5.8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873,899,331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4.19%。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12,228.00	3.65%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23,504.00	2.5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7,612.00	2.21%
4	北京融睿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0%
5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4,050.00	1.2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3,240.00	1.02%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1,966.00	1.0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8,869.00	0.85%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3,150.00	0.85%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1,700.00	0.85%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总经理：滕天鸿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00512854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15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获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2013年4月，公司旗下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1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张弘强先生，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等，现任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7月10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5日起任职)、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投资托管业务部负责人：杨新丰
投资托管业务信息披露负责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为投资者托管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8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现代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3、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刘纯萍，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com.cn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蕾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郭新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集中申购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4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8,824,834.25
结算备付金	30,752,366.0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183,937.78
其中：股票投资	303,183,937.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67,329.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53,428,4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276,657.8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0,473.45
应付托管费	90,094.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766.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5,988.86
负债合计	77,892,98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7,879,719.00
未分配利润	-2,344,23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535,48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428,467.93

注：①截至2013年4月28日，基金份额净值0.9980元，基金份额总额1,177,879,71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8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4月28日。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183,937.78	24.19
	其中：股票	303,183,937.78	24.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9,577,200.31	75.76
6	其他各项资产	667,329.84	0.05
7	合计	1,253,428,467.93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4,006,642.04	25.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77,295.74	0.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3,183,937.78	25.79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8	康美药业	2,179,797	37,884,871.86	3.22
2	600535	天士力	462,370	34,451,188.70	2.93
3	600276	恒瑞医药	908,456	27,689,738.88	2.36
4	600085	同仁堂	815,141	18,291,764.04	1.56
5	600196	复星医药	1,385,430	16,223,385.30	1.38
6	600252	中恒集团	1,076,150	13,882,335.00	1.18
7	600079	人福医药	563,775	13,355,829.75	1.14
8	600436	片仔癀	104,650	12,758,928.00	1.09
9	600332	广州药业	314,496	11,023,084.80	0.94
10	600594	益佰制药	365,101	10,149,807.80	0.86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未持有权证。
(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无股指期货投资。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2年6月29日中恒集团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中恒集团系标的指数成份股，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7,329.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7,329.84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8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摘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13年3月28日发布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程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业务的程序、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被授予公司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基金管理人推出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按规定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